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藁农（渔）罚〔2026〕1号

当事人：[redacted]

住　所：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[redacted]

身份证件号码：13018219[redacted]

当事人在藁城区滹沱河水域内捕捞水生动物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6年1月5日，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藁城区南董镇滹沱河四公沙坑北岸，发现当事人使用渔网捕鱼。当事人在现场，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，说明了来意。现场位于滹沱河四公沙坑北岸，现场有当事人使用的捕鱼撒网1件，已捕获鱼5条，当事人称5条鱼是使用撒网捕获，5条鱼的品种是鲫鱼，鲫鱼体长在15厘米左右，每条鲫鱼体重约150克，5条活鲫鱼现场进行了放生。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身份证明依法进行了拍照取证，对当事人使用的捕鱼撒网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》，对现场并依法进行了拍照取证。2026年1月6日依法立案，2026年1月7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，制作了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》，对当事人的身份证打印件和现场证据照片进行了确认，查清了案件事实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26年1月5日，在藁城区滹沱河水域四公沙坑北岸，使用撒网捕捞水生动物鲫鱼5条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一：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。

二：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；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》和财物清单1份;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》1份；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2页；涉案物品照片打印件2页；证明当事人捕捞水生动物的时间、方式和数量的违法事实。

2026年1月9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【藁农（渔）罚告听〔2026〕1号】，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未要求听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石家庄市滹沱河保护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项：“在滹沱河水域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：（二）捕捞水生动物”的规定。依据《石家庄市滹沱河保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“违反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，捕捞水生动物的，由市、沿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捕获物、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本机关作出如

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一、没收捕鱼撒网1件；

二、罚款510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6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FA06-026-17

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1月19日